

先进膜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重新报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在“先进膜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前就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1.2 施工简况

“先进膜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审批时间：原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2 号），批复建设 2 个平台 2 条研发线。后因透氧膜研发线受楼栋承重限制重新选址至 A#研发基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构成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重新报批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复（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25 号），批复建设 2 个平台 4 条研发线。

竣工时间：2026 年 8 月，项目主体建筑已经竣工，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待交付后同时投产使用。

调试时间：2026 年 8 月起，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各类设备建设调试工作。

验收检测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4 日，8 月 17 日-18 日，在设备都稳定运行，工况稳定情况下，检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先进膜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中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组建全职环保部门，明确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将根据要求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